

臺灣慣習記事（中譯本）第一卷上第二號

程大學譯

光緒二十七年（明治三十四年）二月廿日發行

調查事項

◎臺灣舊訴訟法

法學士 鈴木宗言

凡例

臺灣原無成文之訴訟法，僅依據古來慣例，以及司法官吏之心竅，以爲裁判準繩。故如今欲探究舊時訴訟手續如何，豈爲易事？幸在本地人中有：前臺灣各縣知縣幕友久事主辦刑名、錢穀事務之李少丞、及曾奉職前請臺中縣專辦刑名錢穀工作之白楚珩二氏，乃囑二氏調查舊時訴訟手續，並參閱新竹辦務署所存舊檔文件、臺南縣誌、以及其他諸書，始得略明其要領。惟本書仍難免草率成書內容粗雜，唯期他日補正。

本書本非有編章之別，惟今仍立章使有大體之別，俾讀者有披閱之便爲宜：

第一章 裁判機關（法廷）

第二章 告訴（訴訟）

第三章 初審

第四章 犯罪之偵查

第五章 保釋

第六章 公判（判決）

第七章 上訴

第八章 刑之執行

第九章 司法人員

第十章 有關處理訴訟雜則

書中有時設有附註，乃爲說明文中難解字眼或本人之評語之用。故附註從簡，雖或有語不盡甚詳之嫌，但仍以避冗長爲宜，至於

應求詳者，亦可俟後日補記。

第一章 裁判機關（法庭）

第一審 縣衙裁判

縣衙門爲第一審裁判機關，管轄一縣境域，知縣即爲、裁判官，受其幕友（幕僚官）之協助從事裁判。惟裁判案件堆積過多時，知府或道臺，有時亦派遣發審委員，代知縣行裁判之責，蓋屬於知縣、裁判管轄者如左：

- 一、裁判田地、戶口、錢債、婚姻業一切民事案件；
 - 一、裁判杖枷笞等刑事中之輕罪案；
 - 一、擬律上申有關命盜等之重罪案件。
- 有地方非設知縣而設同知或通判，其對司法事務之權能不一，或僅有裁判民事之權能，或僅有裁判屯番訴訟之權能，亦有與知縣具同等裁判權者。惟要之係分擔知縣之部分裁判事務者，至於其手續效果，均與知縣之裁判無二致。

第二審 府衙門裁判

第二審爲府衙門之裁判。其裁判官爲知府，亦由幕僚官協助之。知府之裁判權能如左：

- 一、受理民事之上訴。
- 一、關於命盜案受知縣之呈報，覆審其擬議。
- 一、監督管內知縣之裁判。

第二審 按察使衙門裁判

第三審及按察使衙門之裁判。以按察使爲其裁判官。亦有幕友（幕僚官）協助之。其權限如左：

- 一、接受民事、刑事之上訴，而裁判之。
- 一、接受管內府縣有關刑事案擬議之呈報，予以定擬（確定）後，稟申由總督或巡撫上奏。
- 一、接受刑部或總督巡撫所交下之檢案，予以覆審後，依前例處斷。
- 一、監督管內府州縣之裁判。

右述之外，擔任第三審裁判者，尚有道臺、布政使二者。惟大別之，按察使爲一省之裁判長；道臺爲三府之行政監督官；至於布政使則爲一省之財務長官。故按察使雖有權確定府縣之擬律，惟道臺及布政使所有職權則限於其所主管事務爲主，其餘案件則僅具意見爲例。茲列記兩者之裁判權限，俾供參考：

〔其一〕道臺之裁判權：

一、裁判民事之上訴；惟多半附和府縣之再審。

一、當接受有關刑事重罪之府縣擬律呈報時，就其擬律簽附意見，命令知府縣再審，或自具擬律，呈申總督或巡撫。但在臺灣，係道臺兼按察使，故特具有定擬（確定）之權。

〔其二〕布政使之裁判權：

一、裁判有關民事之上訴。但多半退回府縣再審。

一、接受有關刑事重罪之府縣之擬律呈報。惟僅接受，並不批可否，唯有意見時，始呈申總督巡撫。

第四審 終 審

終審有二種。一曰「秋審」；一曰「朝審」。

〔其一〕秋審：

秋審者，始於總督巡撫之審問，經刑部之審議後，以天子之親斷爲確定者，其開廷日期爲每年四月，其應付於公判案件如左：

一、死罪犯由按察使擬律應上奏，呈申前來案件；

一、奉詔命案件。

巡撫總督不致就所有案件加以審問，唯召致各被告，問其是否服按察使之擬律？倘被告遵服即爲決定而予以上奏，倘不服即退回按察使再審。

惟唱不服要求再審之例幾無，蓋因不服退回再審者，除將接受慘酷拷刑，甚至賠其命外，從未聞得伸其冤者之故。

秋審，每年於四月開廷，故頗費時日，而重罪犯多以立斬、立決處分，付予秋審之案件，每年僅三、四件而已。

總督巡撫不僅參與秋審，亦受理民刑之上訴。惟並不自行下判決，僅附和按察使之覆審，或批斥退回而已。

茲就秋審之裁判手續記述如下：總督巡撫先將上奏於五月間送達北京。值上奏抵達，天子立將其交下刑部，刑部俟彙齊各省上奏後，予以分類列冊，於七月初旬供御閱，迨八月中旬，以刑部尚書爲主，會聚都察院左都御史、通政司使、大理寺卿、光祿封卿、太僕寺卿、順天府尹、鴻臚寺卿、國子監祭酒（以上稱九卿）、詹事府、詹事、六科給事中、十五道監察御史等予以審議，應改者予以

改之，而後再供御閱，若以御名予以減刑或緩決者，則罪囚仍加以監禁；若以擬律正當者，則令內閣欽天監，選擇日期，自冬至六十日以前予以奏請勾決（於罪案上用朱筆勾圈，表決定之意）；刑科給事中亦予以覆奏。屆時，天子以素服出御便殿，由大學士、學士、刑部尚書、同侍郎、起居註官（侍從）諸員服侍，由滿州出身學士一人按冊奏上罪囚姓名，御令一下大學士隨執朱筆勾之，勾畢，復供御覽，閱畢，內閣將之交予刑科，刑科授之於管轄道監察御史，令行文各省，由州縣據此行刑。

〔其二〕朝審：

朝審乃天子親斷，其事件包括左列：

- 一、有關官吏之死罪犯事件。
- 一、有關依詔令逮捕送京之死罪犯事件。
- 一、有關叛逆大犯事件。

但並非所有叛逆犯悉送京辦理，往往於地方予以裁判後，僅予以上奏者，亦有之。

- 一、前來京師上訴之重大事件。

- 一、有關在北京之死罪犯重大事件。

北京為獨立行政區，雖在直隸省內，但在直隸總督之支配權外，其司法事務亦自有異於其他地方。在地方應集於總督巡撫之下之罪囚，在北京則悉集於刑部。

要之屬於朝審管轄者，亦即歸於刑部之罪囚。

朝審，於每年九月行之。其手續略如秋審。勾決既畢，河南道御史即携原本至行刑場所，刑部侍郎一人率其屬員會刑科給事中，臨檢刑之執行。但遇大萬壽、大婚、登基之年，則停勾之。

第二章 告 訴（訴訟）

凡欲繕訴狀者，應先至州縣衙門之代書處，報明：戶籍上姓名、住址、及被告與證人之姓名、住址，以及訴訟事由；並購官訂之狀紙。其價每張四、五百文（今〔明治三十四年〕之四、五角錢）。

訴狀通常由代書人代繕。由代書人代繕時，於狀尾應署明代書人姓名。

代書人，由縣衙門自里中選擇誠實識字者，考試後指定為代書人，由官方給與銅印，以為憑證。

倘為訴訟者本人之自作自書，或親朋之代作代書時，亦應將其旨記載於狀尾。代作親朋之姓名、本籍住址亦均應記明。倘若於代作代書人有曲筆弄弊之情事時，應與當事者處同罪。

訴狀總稱為狀式，狀式中又有：傳呈、期呈、喊呈、與呈等之別。

「期呈」謂於每月三、八日（三、八、十三、十八、二十三、二十八）提出者；

「傳呈」乃用於重大民事、刑事者。「傳呈」因所費不貲，瑣細之民事事件不必要用「傳呈」，「傳呈」可不拘於規定之提訴日期，可隨時提訴，提訴後必需於三日內予以副署證明（即證明記載事項正確）。

「與呈」係等候有關官吏之出門，於途中伺機遞交者。

案關人命之重罪犯，則先至衙門，口頭陳述其原由報案，再回家繕訴狀提出，稱喊呈。喊呈祇限於刑事。

凡訴狀，不論民事、刑事均需提出二份，稱正副呈。其中正呈留底，副呈則送交刑錢幕友（參閱附註），令其為之副署證明（證明記載事項正確），俟幕友予以副署證明，墨筆（職名：書記官？）復將其副署證明謄寫於正呈之末尾。至此，副呈即成為無用，唯在上訴案件，由上級衙門予以副署證明後交付府縣衙門時，亦常僅送副呈令其辦理。

除右述外，另有傳稟、期稟二狀式。並無一定書式，字數亦無限制，可隨意使用紅紙。惟此二狀式，僅限於地方庶務或公私事件請求官許之際所用，不許用於民刑事件。擅用時，則視為違式。

左擬例舉訴狀之一「傳呈」之狀式：

（狀式）

原告
被告
于證
鄰佑

一、紳士、舉人、貢生、生員、監生，未附抱告者（代告者；今之訴訟代理人）不受理。

一、年老者、廢疾者、幼孩、婦女亦同上。

一、捏造事實誣告者及妄告者，不受理。

一、犯罪之經過久遠者，不受理。

一、為告發命盜重案，牽連多人致妄告無辜者，不受理。

一、雙行疊書者，不受理。

一、長篇累字，逾三百字者，不受理。

一、無官許代書人之戳記者，不受理。

（以上屬於印刷成文者）

出訴者爲○堡○庄姓名○○○年齡○○歲，爲豪強肆惡，搶收租谷，橫領土地，請令速還原告，並予以適當懲戒，以儆奸貪，不勝盼望之至由。

原告某○○有關祖先遺產田業一宗，在○堡○庄，事由佃農某○○耕作，原告歷管數十年，收租納稅無異，得證之於所持契券、丈單、地租完納證明書等甚明。惟於本年○月○日突然蠶豪某○○不法對佃農曰：該田係其業，宜對其完納租谷；該佃農答曰：該田原即對某○○有租佃契約，爾來未聞有典賣事實，亦未曾有對佃（業有借款時，將應對佃農收取之租谷，令債權者代收，以抵充利息）情事。於是被告某○○率黨徒多人，竟驅逐佃農，將早季租谷悉予橫收，佃農勢弱，不敢抵抗，急忙通知前來。原告某○○聞之大感駭異，立奔馳現場，雖曾訴告總理地保，雙方亦曾有所理論，惟被告某○○恃強死不肯應原告某○○之請求。反以惡言相譏，逞虐肆橫，欲加兇毆。原告某○○因力所不能及，隱忍不敢爭較，其事實，可以總理地保等爲證人予以證之。如上所陳，本案全因被告某○○倚其勢衆，逞其橫行，目無法紀，所致。因此，設不訴請究辦予以嚴重處分，則良善之民，何以能高枕無憂？此乃不得不提訴之緣由也。

電請青天大老爺垂察，迅飭令返還右述租谷及田業，至爲感禱。

〔附註〕右列訴狀之紙首所印刷者，爲屬不受理之件名。

惟清國政府由來方事未統一，所謂不受理案件，往往亦因地而異，茲據另本舉其不同者如左：

- 一、大赦前之事或事涉久遠者；
 - 二、告訴人命犯之際，未敘明傷痕及兇器者；
 - 三、婚姻事件，而無媒人及聘銀者；
 - 四、通姦非現場捕捉者；
 - 五、搶劫事件未有近鄰之見證者；
 - 六、竊盜事件無出入形跡者；
 - 七、故買贓物及牙保（介紹贓物之買賣、當押收取費用者）等，無授受該物之見證者；
 - 八、土地案件：無鄰地證人；其租借而無仲人或保人及未附契券抄本者；
 - 九、訴狀未記載真正年月日者；
 - 十、代書代繕之訴狀，其末尾未記載官許代書姓名者；
 - 十一、有官職、官銜者及具有秀才、監生以上學位者，以及老幼婦女而無抱告者（代告者；今之訴訟代理人）。
- 本項乃因認其有罪時，受刑責有不便，故應以代告者（即抱告者）提訴。因此抱告者甚至可代理體刑。至於其人多爲其子

，姪子、僱傭等均無不可。

以上比之前者，在項數可謂多三項，但其記載事項與前者相同者，竟僅有四項，差異之甚可見。

復就各項加以探討：如以犯罪年月之經過，而應消滅其起訴權，如今觀之，自非明細規定其年限不可，竟僅以「犯罪涉及久遠者不受理之」期間漠然未定，等於將起訴權消滅時效之確定，委之於司法人員之裁量，可謂極危險之規定。

「婚姻事件，無聘銀者不受理。」之規定，亦頗為出奇。由來婚姻者並非依聘銀而告成立者。然則以無聘銀者不受理其訴，無非聘銀應視為政府所承認構成婚姻之一條件？成為純屬買賣婚。惟將其歷歷印上狀紙正面，誠難免遺笑大方，但此或許即為臺灣特異之處。

次就「搶劫案件，無近鄰見證者不予受理。」而言，易有盜難之荒郊僻屋，欲尋覓近鄰見證何等困難？在此種情況時，如何以舉保護之實？

又「紳士、舉人……不舉控告者（代告者；今之訴訟代理人）不受理」，理應不論任何人關於體刑不准有代理人始為至當。反以未舉代理人者不受理，豈不怪誕不經？紳士何以不得科予體刑？婦女何以非代理人不得加予訊問？諒係對彼等之恩典之一，惟此種恩典實難免令人驚奇。

次就「長篇累字逾三百字者不受理」。而言，何以不許有長篇？是否為防惡性代書者，擅將訴文拉長，貪取代書費用？或為免冗長拙劣訴狀，旨在求事務敏捷，如果其旨在前者，則仍可為今之代書業者頂門一針，如果其旨在後者，亦可當訴訟當事者之規範。唯此項可謂顧慮較周到者。

訴狀既作成，提訴者則將其投遞於知縣衙門之門政處。由門政轉交於簽押。簽押則於訴狀書面記入收文年月日，呈供知縣之閱覽。知縣於訴狀末尾簽閱訖日期，蓋捺一小印，再經簽押轉交幕友。

幕友有二。一稱錢穀（掌理民事）；一稱刑名（掌理刑事）。故民事案遞送錢穀；刑事案則遞送給刑名。

茲將其流程表示如左：

○知府衙門門政處——簽押——知縣——簽押——幕友（錢穀）——幕友（刑名）

〔附註〕刑名、錢穀，乃古之參軍記室，迨明代，始改為幕友者。所請幕友者乃官吏自行以厚禮聘請者，尊之以師禮，雖未表面參與政務，實際上竟握政權十之八九，故其選擇亦最加慎重。蓋所以聘請幕友乃因清官多未諳法律，稀有三折肱技倆之輩，故遇事自須仰求其內助人才。因此刑錢兩者務必修得法律學，凡訴訟案件悉歸刑錢兩名幕友私下主宰。亦屬奇特職位也。

然大租權在此點亦異於其他之債權，具有可永久繼續之性質。然此亦不足為否定大租權為債權之理由。

(一)大租權發生之原因，在於土地之給出，而臺灣古代所行土地之給出，絕不得視為尋常一般之讓與，完全為封建法上之讓與也。所得為封土，在封建法下，臣由其諸侯受其土地，對此約為一定之給付係由契約而成，故由近來法律言之，不外為債權、債務之關係。而此時其給付債務之原因可隨封土消長，故受封土期間非經常給付不可。在臺灣大租權具有永久之性質，此乃基於封建法之契約，故不得以今日基於個人主義法律之原則論之。在英國今日尚以封建法為基礎，故其所謂[Tewu]者由今日之法理言之，雖不外為債務，但與大租法同樣具有永久之性質。則大租權之永久，可謂因基於其封建法所生之例外。

(二)在近世法債權亦非無永久者。尤其前所揭示與物之占有所有關係之債權，皆可具有永久之性質。蓋物之所有為物權關係，故可永久持續，附着此之債權亦絕無不得永久繼續之理由。現在德國法之Realist為土地所負擔之定期之給付，為永久存在者。然從來學者認為債權者亦不少（關於此說參閱Duncker, Realist S6 fg, Friedlieb, Realist, S120—124, 154—156, 尤其Seuffert, Bauacht S42, Gerber, sarigah, Oblig, Bd1, S134, Friedeb, S151 fg, Dembarg a. Hiurichs, preuss Hyp. R. S414 fg. 索民五〇五、五一—）由此見之，債權之性質雖通常為一時，但此乃為原則，應知有得為永久之債權。（完結）

◎臺灣之舊訴訟法（二）

第三章 豫 審

有訴狀之提出時，應調查其應否受理，知縣均予批示，而號房（傳達員）及發送者應將該批示謄寫於木牌，揭示於門前，以公示其受理或不予受理。

經受理之訴狀由主辦書吏摘錄訴訟之理由及原、被兩造與證人、鄰地人等之姓名、住所，此稱為信票。信票由本官以朱筆圈點、加蓋官印，使差役送達原、被兩造及其他關係人。

至右述信票送達完畢之日，乃揭示審問期日。
茲將批示式與信票式舉例如左：

（批語式） （訴狀之批示）

欽加五品銜持授安平縣正堂姓

臺灣慣習記事

臺灣慣習記事（中譯本）
第一卷上第2号
光緒34年（明治34年）2月20日發行

法學士 鈴木宗言

該田雖素爲汝祖先傳來之遺產，某竟恃強放逐佃農批，橫收租穀，其情實屬目無法紀。因此汝所出訴之事實，實否？着派差役調查後，俟其報告，裁決之。

（信票式）

欽加五品持授安平縣正堂姓

爲

何堡何庄民何某所提出之訴狀，關於祖先傳來之遺產田業一案，在何堡何庄、佃農何某、耕作歷管數十年。雖存有契券、丈單、地稅完納書、本年○月○日究然何庄民何某恃強，放逐佃農，橫收旱季租穀，以此請求取回，並予以相當之處分。事實果然如此，其所爲實眼中無視法紀。因此應派差役，調查本件事實之真否，其旨意已批示完畢，希遵照該命令，速臨現場，查明事實之確情，詳細報告爲要。

本件務期無曲庇、無隱瞞，若有此種弊情，應加予重責，切勿違之。

不問民事與刑事，當知府欲批示，或開庭公判時，應於其前，或由知縣親自臨檢，或派差役、仵作，使其搜查檢證，此正爲豫審之所爲也。然在當時，尚未有豫審、公判之區別，當然連民事、刑事之區別尚未判別，以此情形，今對豫審之手續，無法作比上述更詳細之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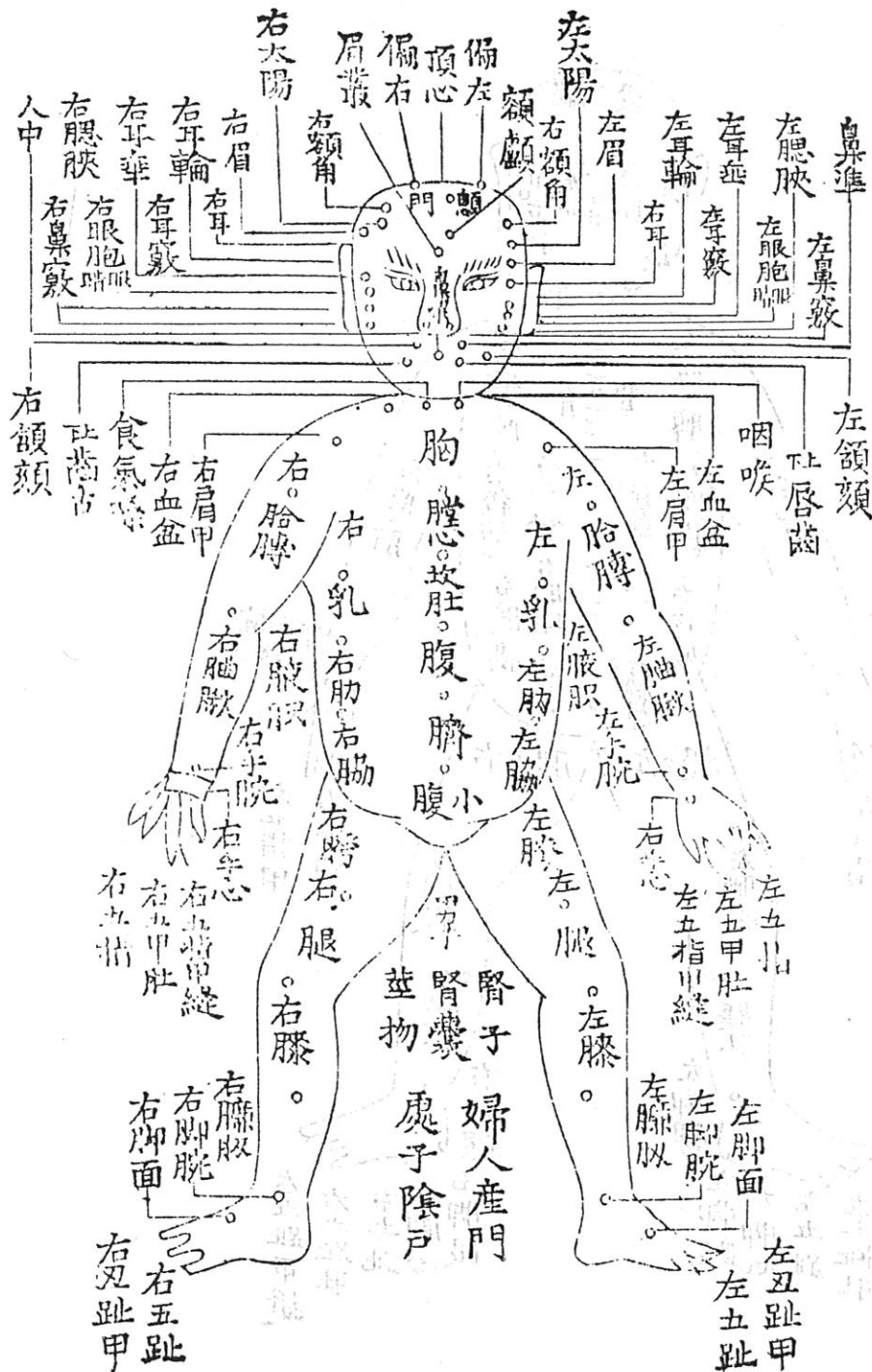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犯罪之搜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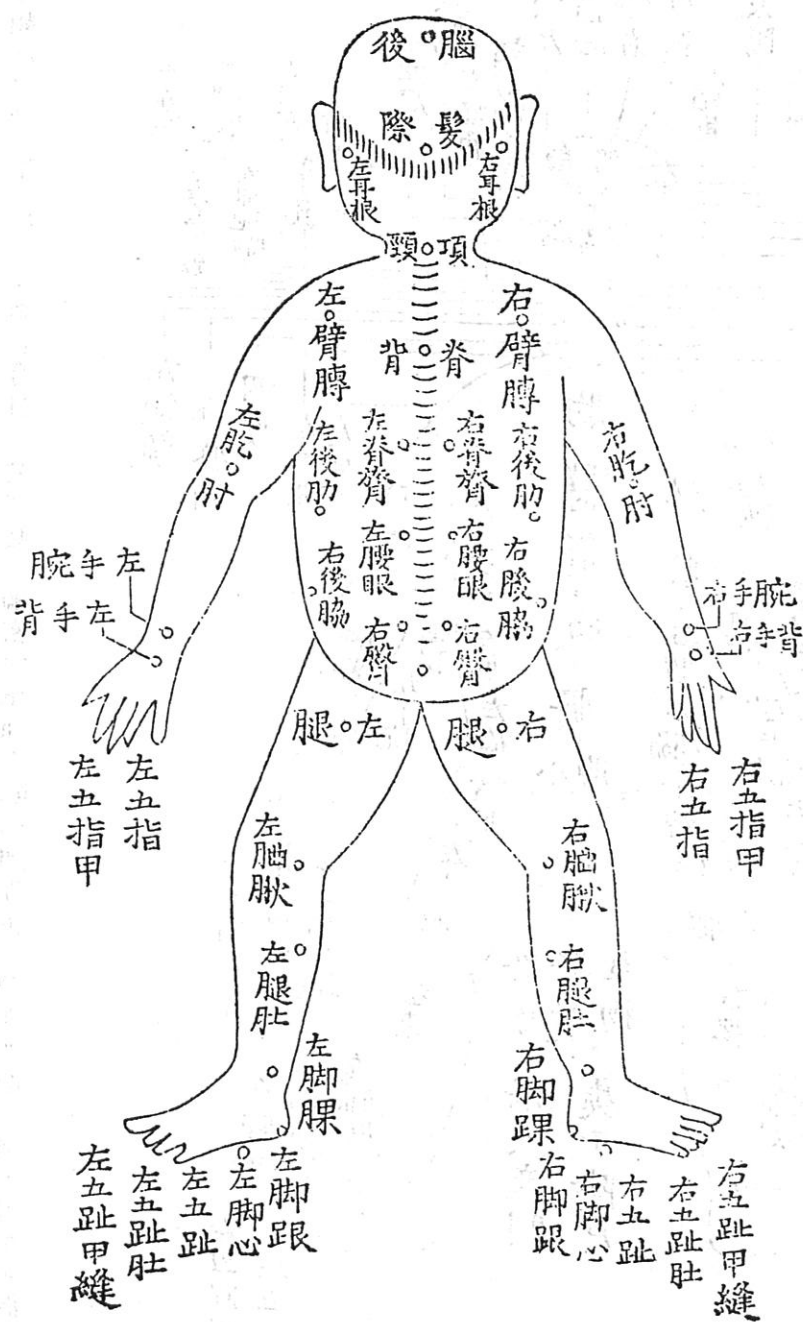
有命、盜事件時，民人例先報知居庄之總理地保，然後訴官，總理地保亦應於有右述之訴時，速呈報官員。裁判官接到該報時，隨時親臨現場，詳細調查，其事件若爲盜案，調查其出入形跡、門窗破毀形狀等，於五日內詳報上官，一面派差役，或照會武營派兵，爲緝拏犯人及贓品之手續；如命案，則派仵作（檢查屍傷者）檢查屍傷，使其調查致命傷幾處，不致命傷幾處，何處以何物所傷，裁判官再往詳查後在屍格慎書創傷之處所，訊問屍親（死者之父母兄弟等）鄰佑、證人等，此亦應於五日內連同屍格送上司，若犯罪者已逃走時，派火籤使之逮捕之。

（附記）所謂屍格，乃有關殺傷事件之臨場檢查調查書也。在本法製作屍格時，以已有刑部衙門預爲刊發記「刑部題定檢屍格」之繪有人體圖之帳簿，於臨場檢查時，一一記入被害者之身體負傷之處所則足矣。

其帳簿，在開卷第一頁有如左列兩面之人體圖面之記載。第二頁在其初行記有「欽加同知御特授○○縣正堂○姓爲相檢事」，次行以下數行列記正犯、干證、隣佑左、屍親、戶主、仵作等之文字於其上面，其下面有應記入其姓名之空白，又以下數張格紙爲便於

故裝作屍格，一面檢視傷痕，手執朱筆，僅在帳簿適當之處記入「大」或「小」，「致命傷」或「不致命傷」等文字就可，例如在「面色」文字之下，應記入「淺黑」或「黃」，或在「手指」之下，僅記入「無拇手」或「無中指」即足矣。而對於無異狀事項，帳簿上之文字置之不問就可。又末尾有空白，如有涉及預爲印刷以外之事項，應特爲記載之事者，可記入此處。蓋在醫術幼稚時代，預爲記載久體圖，乃頗爲必要之方法，又雖在今日，若要製作緬密與迅速之臨場調查書，預作如斯帳簿，可謂頗爲方便之法。試轉載其人體圖面於左：





次就火籤一談，所謂火籤，乃長一尺二寸，寬一寸五分之竹片，當欲逮捕破獄或其他火急人犯時，知縣在其表面，朱記「行」，裏面以墨書寫犯人之姓名，用作火急之逮捕狀。此外雖尚有風籤、雷籤、電籤三種，但此等均在軍事上使用為火急命令，平時使用為逮捕犯人者僅有右述火籤一種如左：



歐打創傷事件亦派件作檢查傷痕之輕重，使犯罪者提出所謂保辜狀之書面，保辜狀乃一種死活期間之保證書也。故保辜狀乃就被害者致死與否定立一定之時間，依於期間內死否，照各律，按罪予以處分。若至期間以後基於創傷之原因被害者致死者，減被告之罪一等，予以處分，因他病致死者當然無罪。而其致死者，不問因傷或因病致死，又不論在期間內或期間外死亡，均須明確檢查，在屍格領書創傷之處所詳報之。

第五章 保釋

命、盜以外之尋常被告人，可依人民之保證，准予保釋。其保證人應有名望、資產，足為官所能信用者，否則須同鄉人民連署，而保釋形態有三樣。

- 一、准予保釋後在自宅，聽候傳喚到場，若因逃亡等而不到場時，保證人應負其責任者。
 - 二、准予保釋後在自宅，歸總籤或總理調停，其調停不能成立時，再歸官裁判者。
 - 三、由官訊問雖認為無罪跡，但尚有他點疑問，乃定保證人保釋者。
- 申請保釋獲得許可時，應再提出保證狀，保證狀須要加蓋代書之戳記。
- 又有摘釋者，於雖被人告訴，尚未經裁判所傳喚前，由其地方有名望者，或同鄉人民之連署，聲明並非惡類，具狀申請釋放，對此予以許可者謂摘釋。摘釋毋需提出保證狀。

臺灣慣習記事（中譯本）第一卷上第四號

黃有興譯

光緒二十七年（日明治三十四年）四月二十二日發行

調查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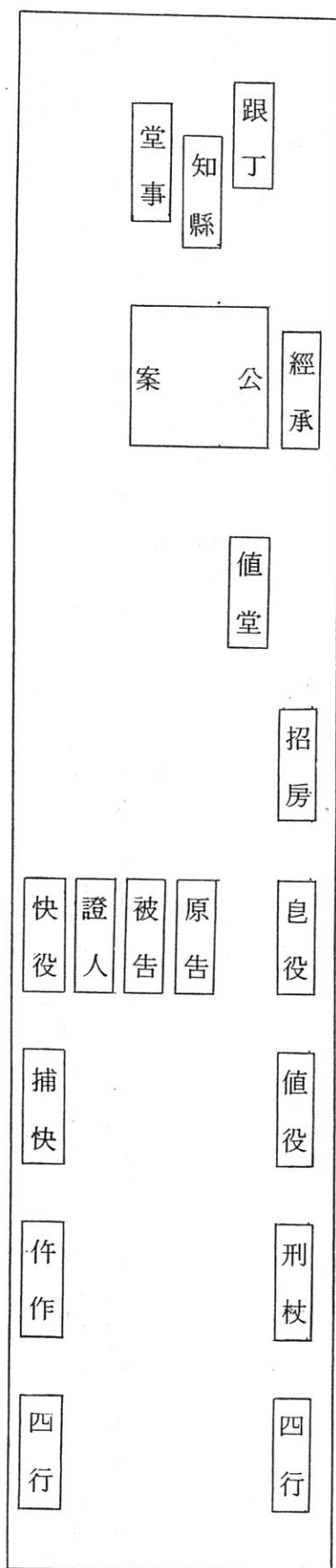
◎臺灣之舊訴訟法（三）

會員 法學士 鈴木宗言

第六章 公判

先就法庭之組織言之，在作為法庭之大堂正面，設一卓一座，充為「本官」即府縣知事之席位。在其左方設一小桌充「經承」之席位，經承乃書寫被告口供者。此外有傳口供之書吏一人，待立於本官之傍。堂下各班差役分別在兩廂，等候上司之指示。此總稱為站堂。引導原被告入堂者稱值役。執行刑杖者稱執刑。驗查傷痕者稱仵作。看守監獄者稱皂役。逮捕盜賊者稱捕快。法庭由此等人員組織而成。

茲將縣裁判公判庭之配置示之如左：



(一)民事及輕罪公判

原被兩造及證人等出庭後，堂事向該官吏呈送到場者之姓名後開庭。開庭後在公判庭訊明兩造之是非曲直，在公庭即時作硃書之堂諭（判決文）宣告之。堂諭書明原被告之陳述及斷案之理由。判決文並非交付被告人，只將判決之由來原因以口頭宣告而已，故稱之為堂諭。堂諭與同案書類捆好由官署保存之，此稱之為名筆。舉一例如左：

名筆 承某房書辦（與稱主辦某課某屬相同）

計開 差役班役（署本案有關之差役之名）

原告 張三

被告 李四

審理結果，此項之地基於某年某月某日經介紹人某由張三所買收之有關契約，確可證明其事實。

李四漫為紛爭，實屬不宜，本應付懲戒，特憐小民無知，以寬典免予懲責，唯此項地基應歸張三所有，以後不得紛爭。

年 月 日 筆

此判決文應由知縣以朱筆親書之。聞實際上多由幕友代書。

原被告兩造均服此判決時應提出誓書，稱為結狀。一旦提出訴訟之事件，調解完成，申請撤消訴訟時亦應提出誓約書，此時例應添付調停書呈送。

(二)重罪事件之公判

刑事之重大事件之判決資料，均以本人之自白為主，雖另有確證，但被告隱蔽不承認者，終不能處罰。被告明顯自白，毫不隱蔽者，即將該犯人解送府衙。而在府衙門之申述，符合在縣衙門之申述者，按照次序解送巡撫衙門。其在各衙門之申述毫無不符者，解回原縣衙門監禁之。於是知縣刑名定斷罪法條之適用，擬定如何依律處罪，通知各衙門，由巡撫衙門至刑部再查犯罪全案之情況。縣之擬定如何依律處罪恰當，毫無錯誤者，由刑部回答「可照縣之斷罪施行。」縣得此准，始為宣告。縣所擬定如何依律處罪若不當時，或對罪狀存有疑義，刑部駁回原擬，使之再審再斷。

在縣衙門有第二次自白，再逐級解送上級衙門，或在上級衙門訊問，認果為冤抑時，解回原縣衙門，再作詳細訊問後釋放之。擬定如何依律處罪，如斯提出於各上級官衙，亦稱之為通詳，而普通稱擬議者是也。左示其一例：

看得王可習及父王海為互古之奇兇，又吳大郎、李培興等自四方烏合，以之為黨，是如虎添翼也。潛居郟城五文溝附近邳州之境將近二十年，惟以其僻遠，不但利於藏奸，亦足恣其荼毒逃罪，故蹈惡日熾，亦任意所為，毫無忌憚也。而平日來往者，多佩刀、騎馬、持弓、挾矢之徒、夜聚、曉散、出沒無常。附近皆知為嚮馬領袖，側目不敢言。獨有東振者，恃其強勇欲與之抗衡，然北鄰之莊宗魁以東振所垂涎之地三頃五十餘畝獻於王海父子，因此東振縱驢豬，任其蹂躪，可習乃率人携牛具到田曾戮殺其

一豬，東振瞋目謾罵，發其陰私曰：王家父子恃嚮馬之勢欲壓伏我乎？斯言不過爲一時衝口之談，豈料遂爲傷心之怨，殺機將萌。於是王海招惡黨吳大郎、李乾西、張四等在其家密謀，遣張四，約蘇大、李胖子，一以莽撞被推，一以老練爲恃。又使乾西卜曰：以六月六日爲期舉事，時方五月二十日也，而部署之嚴整如此，其處心積慮亦如此，無論如何不殺不休。至六日下午王海，可習與李培、吳大郎、蘇大等均乘蹇驢，暗藏兇器，先後而行，皆集合於澗溝東嶺，獨留培與看守驢，餘隨至東振屋後麻地，時將至二鼓，王海慮被東振識認，持鎗把守後路，使乾西、張四把守前門，可習以紅土塗其面，與吳大郎等越牆而入，在東振處，其子井徐與吳銀露臥，乃舉手揮鎗刺東振之胸，東振口猶警問是誰，而被加脖子一刀，軟肋又一刀，雖東振從來勇如賁育，但至此亦無法施其技。東振既死，可習等膽粗手滑，逢人便殺，雖長跪乞命，除婦人外無一得免。忽時殺害者三人，曰李東振其第五子李璦，第七子李小黑是也。其追至屋外在莊四之宅地戮傷，次日身死者一人，東振之第六子李小鸞是也。其中槍被悉非東振之子，受傷稍輕得不死者二人，徐小成、吳銀是也。其頭顱被砍傷去頂皮，雲夜倉忙即以白棉布裹頭，被可習等誤認爲同類免被窮追，負傷奔至南鄰之李精忠家叩門求救，因精忠鳴鑼喊賊始奔散，命漏於鋒刃之下者一人，東振之第三子李小一是也。以其相去僅一牛鳴之地，賊欲再押徐小成引路往殺，因精忠鳴鑼舍去，得不死者二人，東振之第二子李小九、第四子李小二是也。此皆卑職單騎親至東振死地，驗可習往來之跡，東振等被殺之形，問屍親鄰佑之言，與可習先後口供適相吻合，益見此事乃非常之慘變。王海父子結黨殺人，欲必盡東振之種類而後已，其忍心害理，何至此極乎？然其所得之贓，實無一物。蓋東振妻人也。見其所居土屋數椽，偏窄倒敝，無可受剽劫之原藏，而王海父子仍志在報仇，非在劫財，如當日地方之初報，亦無拿去財物之事實，非虛語也。其持兵拒捕，鎗戮營兵種種兇悖情形，前已敘明，故不復贅。

總之，王可習過梟惡豺狼，與擣抗同。又廣結匪人，父子肆虐，獨不辨別官法，且敢草菅民命，俄頃之間手刃三人，不煩刑訊吐供如書，寸磔夫復何辭？其父王海發縱指示屠戮滿門，實爲罪魁，造意者斬決之例炳然，但既伏天誅，不要再議。李培與雖未傷人，然既同行，觀其欲辭王海回家時爲：汝既爲如此之事，我將受連累之語。足徵已知其不可免，姑以「謀殺人不加功者」之律僅擬流（罪名），餘辜有李水五，爲培與之子既不同謀殺人，拒捕亦兇械也（？），群然突出就縛，當場之審爲無辜釋放，非縱也。莊宗魁即李璦之初告所謂之莊四也。與東振邇鄰，其交也遠，非不對王海、璦等之徒飲恨，且懼王海之兇殘不敢遽予指斥，故告宗魁爲首也。其意乃借宗魁以供認王海也，此爲屍親確口之苦情。俱加研審，唯有獻地之根由，無知本案之情實，姑引「不應律」當予重杖。吳大郎殺人獨狼，拒捕爭先，實爲惡黨之首，中箭身殞，得全首領幸也。其餘蘇大、李胖子等五名，或住居隔省，或逃避遠方，已以照會嚴行緝捕。惟大獄不可久稽，當先具招詳解，餘俟獲日別結（臺南縣誌）

第七章 上 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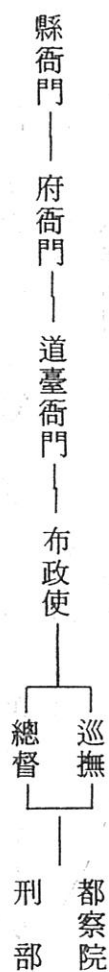
對知縣之判決，對方之一方不服時，上訴於知府衙門。上訴狀，必添付縣衙門之批示及堂諭之抄本。而知府閱覽其上訴狀，認爲

縣之判決相當妥當時駁回之，不准上訴。反之縣若有失公平之點時，在上訴狀批示應再審之宗旨，付縣再審，使之下更公平之判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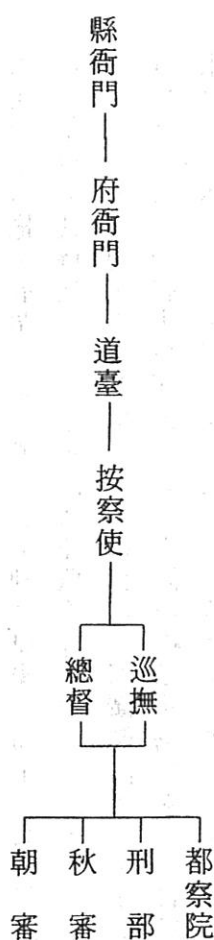
對府衙門之判決，猶不服者上訴道臺衙門，由道臺依次至布政司、巡撫、總督、至刑部為終極。

以上為民事上訴之定例，刑事之上訴由縣衙門至府衙門、道臺、按察司、巡撫、總督、刑部，以奉聖旨為終極。

○民事上訴之順序



○刑事上訴之順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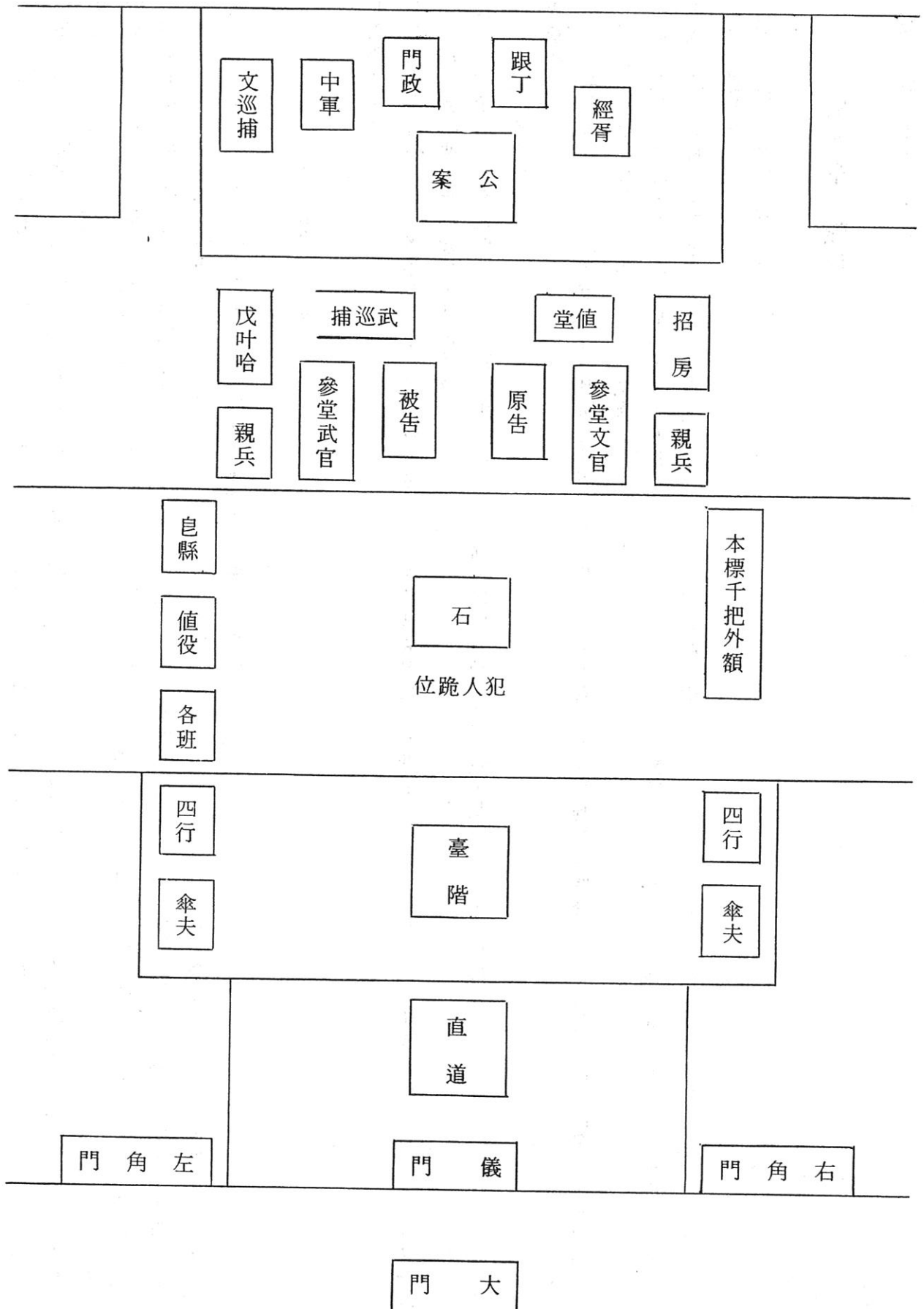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記 依臺南縣誌（第三卷司法制度）所記，道臺、布政使，均僅對其所管事務有關事件為第三審裁判，其裁判並非為普通裁判之一階級，即此二者與第三審裁判所之按察使衙門併立，僅就某事件（就所管事務）行第三審裁判。依李少丞氏之說，將此區別為二，在道臺，民事刑事均獨立，道臺有裁判一般事件之權能，對普通事件之裁判為一階級，即第三審也。又在布政使，應區別民事與刑事，就民事所有之事件有裁判之權能，因此就民事為獨立之第四審裁判所，而按察使衙門可謂與此對立之刑事之第四審裁判所。次依臺南縣誌所記，在民、刑，巡撫總督非普通裁判之一階級，僅視為秋審之一部分。然李少丞氏反之，謂巡撫總督在民、刑均應為獨立之裁判之一階級。是亦一說，茲揭之：

總督僅在地廣大，且有海岸地方之省置之，巡撫各省均置之。而此二者權限，殆無異之處。故如上訴可隨意提出於總督，或巡撫。唯巡撫所下之裁判，有時准許上訴總督，但此為一例外，難因此即認為總督為上級裁判所。

都察院受理者，均於刑部裁判。於刑部裁判者，有秋審，或於朝審仰請聖斷之事，故得總括為一階級。

茲將在按察使衙門公判庭之配置示之如左：



民、刑兩訴其上訴均須由小衙門逐級升至大衙門，不准越級上訴，對於刑事越訴者則有罪，處杖六十。民事亦同，不能越訴，然雖越訴時，亦不得處罰，唯駁回之而已。但至近年裁判之階級大亂，人民之告訴，概同時向縣、府、道各處提出爲慣例。

附記 本法民、刑均爲四審制也。比日本之三審判，甚極慎重，且一面在官吏之懲罰例中規定「結案後訴訟者果爲冤罪時，原審之官司職名由刑部移明吏部，輕者罰俸或減俸，重者革職後處罪」亦不外此意。雖然嚴酷，但欲使慎重裁判之一點，則不得不承認，至理論上可否？實際上行否？固非無可議，但至少表面上可謂已極爲慎重，此乃法之精神也。然本島之舊俗，賄賂公行，事皆依請託而決，在實際上法之精神全未行也。故此等鄭重之手續，全爲一種虛式而已。

第八章 裁判之執行

(一)民事裁判之執行

凡經民事之官斷，敗訴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金員之返還及其他義務。若期限內不履行義務，依一方之訴，拘禁於輕罪犯人之留置所，再定期限，使之履行義務，此稱押返。

對右被拘禁者，若有親戚、友人，定期限，約履行義務，提出保釋申請書時，裁判所許可其保釋。

(二)刑事裁判之執行

第一審裁判確定時，當然在第一審裁判所之縣衙門執行裁判。上訴者於上級裁判所審理終結時，將其文件送回第一審裁判所之縣衙門，使之執行刑。故執行刑者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係知縣其人。

又執行刑時，知縣應親自臨檢刑場，且派武當之副官率一隊之兵，作臨場警備。所派武官因處所不同而有不同，則在置提督之處派中軍或參將（副官），置總兵之處派中軍或遊擊（副官），置副將之處派中軍或都司（副官），置參將或遊擊之處派中軍或守備（副官）使之臨場。

其下手執行刑者稱爲劊子手，縣衙門之一員也。

第九章 職員一斑

衙門之制大小不一，隨而其職名、人員等，亦不能相同，左示其一斑。

總督、巡撫衙門則有刑名、錢穀、奏摺（主稿奏上之文章）、帳房等幕友。又有文武巡捕、文案、發審、監印等委員，（委員以州縣縣丞巡檢之候補者充之），另有門政、簽押及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、承發、官科及摺奏之書吏。此外有旗牌、號房及聽差、長班、茶房、把衙等，此稱為丁役。

布政司衙門除吏、戶等七房之外，有武糧科、賦科、及監印委員、管庫大使、經歷官等。

按察司衙門除經歷、監印之外，有司獄、照磨。

府衙門以經歷官兼任司獄。

知縣衙門司獄之官名曰典史，其他執事人員名目等大略相同。

○知府（譯者按：上二字似當作「知縣」）衙門之職員

知縣以與民人關係密接，其責任甚重，權柄亦大。故在舊政府視知縣比州廳重要，今將其執事人員等依次開列於左，其他大小衙門皆可依此類推。

一、知縣一員（內地之縣知事） 總轄縣內之民、刑訴訟、租稅及地方庶務等。其訊問事件，重大者在大堂，細小事故案件在二堂為之。當其訊問開始時，其就位方法乃知事南面正堂，書吏及六班之差役、刑杖等，如雁行侍立，招房（書口供者）立於知事之傍，筆記兩造之申述，其訊問或一回完結，或二、三、四、五回完結。而製作判決文，須先與刑名、錢穀幕友商議決定之，刑名、錢穀兩者只贊助帷幄，不能參列公庭。若事件煩雜，有時提出於布政司衙門，請求發審委員出差，代知縣庭訊之。

一、刑名幕友一席 刑名幕友由知縣自具束脩聘請之，尊以師禮。專就大小刑事事件、通商事件及呈上司文件，訴狀作批稿等。

一、錢穀幕友二席 此亦由知縣具束脩聘請之，尊以師禮。為大小民事事件、錢糧、租稅、官庄抄封（內地之所謂查封及強制執行）及呈上司之文件、訴狀作批稿等。

一、書啓一席 專管來往書信、賀表、寅年節、升級、轉任等書面。

一、帳房一席 專管金庫及出納金錢、登記事件。

一、硃筆一席 專管文書標硃事件。

但呈上司之文書及平行來往文書不能用硃筆。硃書乃諭下級文書，則僅用於差役之牌標及告示等，或在正本點朱圈，及記入日子時用之。

一、墨筆一席 管謄寫訴狀之批示及照正本謄寫副本。

一、徵比一席 專管徵收租稅之札及租稅計算、雜稅等。

以上書啓等之席稱之謂小席，雖由官所聘，但其束脩比刑、錢幕友僅及其十分之一也。其他雜役吏員之名目舉之如左：

○執事家丁

- 一、稿案一名 又曰門政，司民刑事件訴狀收發、一般公文書類及書吏差役等召喚之事。
 - 一、簽押一名 司民刑事件之訴狀呈送於刑、錢幕友，請其作批示。
 - 一、堂事一名 當民刑各案開庭訊問時，將到場者名片呈送於官及作公庭之用役。
 - 一、執帖一名 當開庭上司臨席時，準備其座席，及司要用器具，本衙門需用物品、土木等之事。
 - 一、管監一名 監督監禁之重罪犯人。
 - 一、用印一名 在一般公文書蓋官印。
 - 一、班館三名 監督輕罪犯人。
 - 一、跟丁（自十數名至二十餘名不定） 侍在官之左右，作僕隸。
- 前記之稿案、簽押等謂之執事或客丁，雖不供賤役，仍在僕隸之列，與跟丁無異。其子弟均不准參加任官之考試。

○八房書吏

- 一、吏房 專管知縣之新任、升級、免職、轉補及有關書吏身分之事。
 - 一、戶房 司官庄租之收入及雜稅、外國通商事件。
 - 一、糧房 司租稅、契稅及田園開墾之事。
 - 一、禮房 司文秀才之考試、舉人、貢生、生員、監生之事及春秋之祭祀，壇廟等之事。
 - 一、兵房 專管武秀才之考試、船隻調查、執照（許可之處理）、充當差役及外國通商事件。
 - 一、工房 司土木事業。
 - 一、承發房 司來往文書之收發。
 - 一、堂房 當知縣訊問民刑各案時，傳達申述者，如今之翻譯。
 - 一、招房 於訊問民刑事各案時作筆記者。
- 以上八房之書吏本人及子孫均准應任官之考試，由吏任官者謂吏員出身。

○十二班差役

- 一、快、皂總各一名 各差役之監督者也。
- 一、捕快總一名 各捕快之監督者也。
- 一、皂班六名 任出差、調查、拘提、傳票送達、催繳地租、督促等。
- 一、快班六名 同上。

一、捕快四名 又曰馬快。從事刑事犯人兇盜等之逮捕者。

右各班差役均列在賤民，其子孫不准參加任官考試。

縣治所屬地方大小不一，其遼濶之區，分設縣丞、巡檢之官，如臺中之南投縣丞、臺南之大武壠巡檢是也。縣丞限於有分收地租之職權者准訊理細故民刑事件。巡檢亦有逮捕盜賊之責任，但不能私收民人之民事訴狀。其管轄內之民人有民刑各案時，逕出訴於知縣衙門，不要經縣丞巡檢。

第十章 關於處理訴訟之雜則

關於訴訟處理規則，臺南縣誌已有譯載，頗爲明瞭，抄錄其一部分於左：

○訴訟處理規程

訴訟處理規程非有單獨之法令，只有大清律例類集者。

一、每年自四月一日起（清曆 以下做之。）至七月三十日止以農事繁忙時期，除謀反、叛逆、盜賊人命及貪贓、枉法等重罪及姦牙騙劫舖戶之客貨等事件有確證者外，戶婚田土等細故一切不准受理，若此時期受理細故者，總督巡撫應指名劾奏。

一、地方官應自爲處理之訟事，擅予延期，或使人民朝夕到場，因而廢時失業，或牽連無辜及婦女，遂至賣妻，鬻子者，管轄上司應劾奏之，若上司庇護不劾奏，其上司亦當與該地方官一併交付刑部從重論其罪。

一、各府、州、縣、當審理徒、流、答、杖之罪囚時，除有照會他官廳委託其審問之必要者，申請上司得其許可照例延長期限。無以上之必要時，府、州、縣必於定例之期日決定之，違背者交付刑部論其罪。

一、州、縣自理之事件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，歸爲巡道之責任，故巡道至州、縣應檢查詞訟號簿，若有未決事件時，應定期限催其審理，一面報告按察使、布政使、巡撫、總督，並使州、縣報告某事件應於某日審決，而尚有遲延，應即劾奏之。至其積賊、刀棍、牙及胥役有關事件，巡道應親行審問，知府、直隸州自理之訟事亦同。

巡道奉公不力，或擅予操縱，顛倒是非，總督、巡撫應即劾奏之。

一、州縣遇隆冬歲暮亦不得照農忙之例，停訟延長期限，巡道應嚴格監察，違者上司應劾奏之。

一、州縣應審理之訴訟，兩造均屬農民，關係丈量踏（勘）查，有礙耕作事件時，在農忙之期，申報上司照例延期至八月一日審斷。若爲水利境界之調查，現涉爭訟，緩爲決定，有礙農事之事件，各州縣長官應親自赴現場審斷速決。其他一切告訴限於不妨礙農事照常辦理。而巡道應嚴格監督，若州、縣擅自停訟稽延者，照例處分。巡道、知府不精確查報者，總督、巡撫應與州、縣一併劾奏之。

一、訴訟之細事乃如田畝之境界、溝洫、親戚之遠近，應使鄉保調查報告，州、縣長官必親加剖斷。若州、縣長官不親剖斷，使鄉保處理者，上司應即劾奏之。

一、巡道檢查所轄州、縣之詞訟號簿，如發見有未決事件尚未記入時，即爲州、縣隱匿任意遷延者，先處分書吏，州、縣長官、呈報總督、巡撫請其劾奏。

一、法司發見稱冤之上訴，或疑有情可矜時，均予辦理，具奏決定，絕不得拘泥成案。若明知冤枉不辦理者，以故入人罪論。

一、在外審理之事件，命犯人原籍地之地方官審理，使其決定後申報，但一旦命後不得改命他官。若事情不明，須詳細指摘。又原審官爲曖昧之呈報時，應劾奏改命他官。若總督、巡撫對雖爲事理明白之事件，故生枝葉，屢加批駁致遲延未決定者，交付刑部議處。

一、審理之事件涉及兩縣，或案情重大時，委員使之會審之。若因其審問有誤委別官辦理者，專使委員辦理，不准原審官會審。至定案之後，原審官果有循私枉斷故入之情弊，仍照例劾奏之，其供情疏漏或援引拘泥錯誤出於無心，經委員改正者，照審處錯誤律處分之。

一、命盜事件應經總督、巡撫、按察使之駁審。而案情之重大者，使知府赴省城審理，或派委員使之會審，或總督、巡撫隨時酌量辦理之。若果案情與原審無誤，即赴省審理此之知府與原審之知府以聯名呈報擬如何依律處罪。倘其審理錯誤關係重大者，初審之州、縣及再審之知府，皆不可免其罪。

一、各省總督、巡撫對於事件重大，涉及疑難，親自審問之事件及人民之赴北京上訴奉詔應審問事件，率按察使，布政使、道台親自審問之。又總督、巡撫、布政使、按察使、道台、知府等就人民上訴屈枉之案，無論事之輕重，皆應親自審問，絕不得命屬員代審。若須檢屍及其他之實地臨場檢查時，選醫員任之。絕不得會同原審官，若違背例規，發原審官收問或會審者論其罪。其被委任者如有亦偏情實承諾他之委囑情事，亦處分之。

一、布政使、按察使如有總督、巡撫批發之案，若其戶婚田土或爲尋常之案錯雜紛亂時，選適當人物，使之代審取口供後，親加審問擬議呈報。又道臺、知府對於上司批發之事件及應親自處理事件，無論事之巨細，均應擬定如何依律處罪，違者處分之。

一、各省應審理之官吏犯罪事件，無論侵貪挪移、濫刑枉法之事，以按察使爲主，與布政使會審，呈巡撫覆審之。若布政使不作爲自己之責任，不誠實會審，或按察使主任其事致偏執固持，使罪之輕重有所出入，總督、巡撫應即劾奏。

(完)

◎親屬繼承